库车市人民医院购买目录外医疗耗材、试剂（六标段）

公

开

招

标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KCS2026-WT230-006

招 标 单 位：　　库车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库车市人民医院购买目录外医疗耗材、试剂（六标段）

招　标　人（公章）：库车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阿布都合力力·阿不都热合曼

电　　话：18963883102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田新成

联系电话：17591605210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健康社区环南路金桥·幸福里A区13号楼1单元1501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2.2、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9
（一）初步评审标准 29
（二）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32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5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5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5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人民医院购买目录外医疗耗材、试剂（六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2月02日12：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CS2026-WT230-006

项目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购买目录外医疗耗材、试剂（六标段）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购买目录外医疗耗材、试剂（六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5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用途：为保障临床医疗工作正常开展，提高诊疗效率，确保医疗安全，现计划采购目录外耗材（六标段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

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注：证件须在有效期内，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2月02日12：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12月02日12：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 ”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0991-7810912； 翔晟 CA 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或 95763）。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4.1.本公开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4.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CA 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递交至 “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

4.6.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 ”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人民医院

地 址：库车市解放路南 16 号

联系方式：189638831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健康社区环南路金桥·幸福里A区13号楼1单元1501室

联系方式：175916052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新成

电　　话：1759160521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购买目录外医疗耗材、试剂（六标段）项目编号： KCS2026-WT230-006
2	采购人	名　　称：库车市人民医院 地　　址：库车市解放路南16号 联 系 人：阿布都合力力• 阿不都热合曼 联系方式：18963883102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健康社区环南路金桥•幸福里A区13号楼1单元1501室 联 系 人：田新成 联系方式：17591605210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	500000.00 注：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5	报价方式	**结算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单价。** **投标人以每个品目的规格要求填报单价。分项报价明细表及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合价）为各品目单价的合计。供货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注：各品目设置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不得超过对应品目单价最高限价。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采购，因项目性质特殊，采购数量事前无法确定，采购人不承诺最低采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求下达订单。本项目以各品目综合单价作为评审依据，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固定不作调整；结算按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项目累计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 500000.00元，超出预算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医疗收入）

7	采购内容	为保障临床医疗工作正常开展，提高诊疗效率，确保医疗安全，现计划采购目录外耗材（六标段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8	供货地点	库车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10	合同履约期限（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到货支付50%，到货90天支付50%。 注：付款须提供合规发票及相关资料。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注：证件须在有效期内，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月***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名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账　　号：659659201013000171690 备注：“****项目 ”或“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 ”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 ”，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 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 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小于90天，直接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委可以否决本次投标。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02日12：00时（北京时间）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17	开标日期	2026年12月02日12：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 ”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完成解密（30 分钟内自行完成“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的在线解密）和报价签字确认。
18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或 95763）。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0921999（或 95763）进行咨询。 4.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结束解密后代理机构开启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公布报价后供应商对报价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时限为 20 分钟。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21	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PDF版文件发送邮箱：2290392977@qq.com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费金额采取固定收费：5000.00元 支付方式：该项目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及中标供应商三方协商后，以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付清。（注：各投标单位报价时，应充

		分考虑该项因素）
26	合同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_5__%（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正偏离不设上限、负偏离扣分。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未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 注：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投标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并经评标委员会核实；
2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根据《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 》 （财库[2017]141 号）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0	核心产品及次要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处理规定	**核心产品：▲电动取皮刀刀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注：关于多个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一方面，考虑到相同品牌产品制造商可能存在多个经销商的商务惯例，以及促进多个投标人竞价有利于提供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率。只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才适用 31 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

		理；次要耗材多家都投同一个品牌，不受本条限制。
31	项目属性	货物类
32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工业。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33	样品提供：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否；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34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标项 1、2、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标项 3、4、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5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的，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6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37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3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报价合理性：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低于预算金额65%时，投标人需：①提交《成本测算明细表》，需详细说明人工、材料、机械等成本构成；②提供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或报价单（近3个月内），证明报价合理性；③对异常低价的投标人，需提供同类型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网站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项目清单；④签署《低价履约承诺函》，承诺不因低价缩减服务及货物质量。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

		效处理。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投标人的报价包含提供的货物所需的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安装等所有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4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 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PDF版文件发送邮箱：2290392977@qq.com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 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

		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 PDF 版文件发送至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邮箱中，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 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

		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 PDF 版文件发送邮箱：2290392977@qq.com 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 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 PDF 版文件发送至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邮箱中。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健康社区环南路金桥·幸福里A区13号楼1单元1501室 联系电话： 17591605210
	其他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 ”“不接受 ”“无效 ”“不得 ”“必须 ”“应当 ”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41		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偏离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2	信用信誉（指不良行为记录）	1.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谋取中标的； 2.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3.近三年存在围标串标，受到行政处罚及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 4.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 、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行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或行政处理的； 5.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弄虚作假的行为； 6.因虚假承诺受到处罚的； 7.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8.招投标中因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以上行为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的将拒绝其参加。 9.投标企业近三年内（2023年10月至2026年10月）存在因提供虚假资料（包括业绩、人员、承诺等）被取消中标候选人的将拒绝其参加。 注:如有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作为废标处理或中标后中标单位有上述情形的作废标处理
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对投标人开展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不再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终止评标。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

注：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部分为公开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如有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提及部分以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部分为准。

2.2、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1.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1.4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当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 ”系指向采购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产品 ”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货物 ”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或服务、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项目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服务。

2.6 “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2.7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2.9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2.10“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规范、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3.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9.2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货物价值及其包含的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 ”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处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货物及其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 28 条规定签定合同；

17.7.2 未按第 31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派出2-3名专职人员进场，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线上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政采云平台上电子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30分钟内自行完成“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未按时解密成功的，作投标无效处理)；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解密，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 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1.5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6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投标企业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23.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23.6.3　投标文件是否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3.6.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3.6.5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23.6.6　法定代表人投标是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投标是否附授权人本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23.6.7　投标文件中每一种货物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没有漏项；

23.6.8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3.6.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6.10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6.11　投标企业是否提供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23.6.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无遗漏；

23.6.13 是否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6.14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30%，商务技术标权重占 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一）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标　准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供应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 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 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 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健全的财务（2023年-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盖有税务部门电子公章的完税证明（所提供完税证明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投标人提供上述任一税种或其他合法税种的有效完税凭证，即视为满足本项要求，不要求提供全部税种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足1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盖有税务部门电子公章的无欠税证明）； ②须提供开标截止日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税务部门社保费完税证明、社保部门缴费单据均可，电子公章或实体公章均认可）；成立不足1个月的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社保开户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其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6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③近三年内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④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⑤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当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注：证件须在有效期内，加盖投标人公章。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企业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投标文件是否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5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6	法定代表人投标是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投标是否附授权人本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7	投标文件中每一种货物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没有漏项；
	8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投标企业是否提供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无遗漏；
	13	是否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表示合格；“ × ”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二）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经济报价K1	**经济报价得分计算：** （1）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技术因素（51分）	技术参数响应	15（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标注为“▲”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扣1分。未标注条款为普通货物技术参数，每个产品一条负偏离扣0.35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目具体技术规格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供货方案	（1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 ①供货计划；

			②供货流程安排 ； ③供货时间安排； ④供货渠道； ⑤验收方案。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项最高得2分，如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2分）	为本项目配备1辆（含以上）冷藏车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符合要求的试剂配送冷藏车每辆得0.5分，最多可加1分，此项共2分。 注：车辆必须为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车辆必须符合药剂药品安全要求，供应商自有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期内），供应商租赁的还需提供与车辆所有权人签订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
	医疗耗材、试剂项目实施计划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计划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日常全流程运营实施计划； ②人员及临床培训计划； ③沟通例会与问题闭环管理计划； ④盘点、对账、档案管理计划； ⑤持续优化改进计划。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项最高得2分，如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

			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医疗耗材、试剂项目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等	（1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常规供货时效及冷链试剂专项和目录外耗材专项服务保障措施； ②质量管控、不良事件及召回保障； ③临床技术支持保障； ④应急保障（抢救、断供、突发情况）； ⑤医保物价、审计合规保障 ⑥院感安全管控保障 ⑦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4分，，每项最高得2分，如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商务因素(19分)	业绩	(2分）	提供投标产品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所投产品（核心产品）或类似产品的业绩，每一项得1分，满分 2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注：并附清晰可见的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最多得 2 分。未附业绩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专业团队及技术人员	（4分）	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一名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须提供商务对接专员、质量合规专员、试剂技术支持专员、配送专员、应急保障专员每提供一名得0.5分，最多得2.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承诺名单内的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均会按时到场，得0.5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注：相关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或劳动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	（12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 ①售后服务流程； ②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④质量巡检计划（巡检时间、巡检流程）（包括响应时间、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等内容）； 注：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每项最高得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1分）	①提供设有备品备件库能保证常规配件供应承诺书，得0.5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②提供对产品质量退（换）承诺，得0.5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商务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F3

其中：F1、F2、F3 分别为经济报价、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两个供应商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审。如果出现评审打分过高，相差过大或其他不合理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复审，评标委员会成员须按要求配合复审工作**。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所需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购买目录外医疗耗材、试剂（六标段）

合同编号：

甲　　方：库车市人民医院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库车市人民医院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　　（供应商）

乙方 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购买目录外医疗耗材、试剂（六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KCS2026-WT230-006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为保障临床医疗工作正常开展，提高诊疗效率，确保医疗安全，现计划采购目录外耗材（六标段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o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 o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o政府集中采购 o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o邀请招标 o竞争性谈判 o竞争性磋商

o询价 o单一来源 o框架协议 o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o是 o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o是 o否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o是 o否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o是 o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o是 o否

（7）合同是否分包：o是 o否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o大型企业 o中型企业 o小微型企业

o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o监狱企业 o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o是 o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o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o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o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品牌： 规格型号：

o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o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o强制采购 o优先采购

o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o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o强制采购 o优先采购

o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o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o强制采购　　o优先采购

o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o是　　o否　　o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o固定总价 o固定单价 o固定费率 o成本补偿 o绩效激励 o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o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o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o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o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o自行组织 o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o是　o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o是　o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o是　o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o是　o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o是，抽查比例：　　o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o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o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o一次性验收

o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o是　o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 ”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 ”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 ”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

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

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柯桥分会仲裁。

19.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柯桥分会仲裁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目录外耗材、试剂采购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产品单价 最高限价（元）
1	医用棉球	250g	250g	包	具体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15.00
2	医用棉签	10cm*5支	10cm*5支	支			0.03
3	医用棉签	20cm*5支	20cm*5支	支			0.28
4	紫外线消毒灯管	30W、40W	30W、40W	支			33.00
5	医用氧气袋	45cm*72cm	45cm*72cm	个			30.00
6	电子血压计	成人型	成人型	个			260.00
7	除颤仪打印纸	50*20mm	50*20mm	卷			4.00
8	一次性无菌手术衣	120cm*120cm	120cm*120cm	件			6.80
9	无菌手术刀片	23号	23号	片			0.50
10	无菌手术刀片	11号	11号	片			0.50
11	无菌手术刀片	10号	10号	片			0.50
12	无菌手术刀片	11号	11号	片			0.50
13	无菌手术刀片	12号	12号	片			0.50
14	无菌手术刀片	15号	15号	片			0.50
15	无菌手术刀片	23号	15号	片			0.50
16	**电动取皮刀刀片**	**106mm±1mm**	**106mm±1mm**	**个**		**▲**	**650.00**
17	聚维酮碘消毒液	60ml	60ml	瓶			4.40
18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1小时极速生物指示剂	/	/	支			92.15
19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卡	/	/	支			22.50

20	医用透气胶带	84卷/箱	15*10cm	卷			72.00
21	医用防菌防尘垫	300张/箱	65cm*115cm	张			13.50
22	一次性洗手刷	1000个/箱	8*5*3cm	个			2.00
23	刀头清洁片	50*50mm	50*50mm	片			10.00
24	碘仿纱布卫生湿巾	6X30cm	6X30cm	片			7.20
25	低温等离子灭菌包装袋	100*100mm	100*100mm	卷			750.00
26	低温等离子灭菌包装袋	150*100mm	150*100mm	卷			985.00
27	低温等离子灭菌包装袋	200*100mm	200*100mm	卷			1260.00
28	蒸汽灭菌指示胶带	不限	24mm*55m	卷			70.00
29	灭菌型擦手纸	17.5cm×15cm，4 层	I 型灭菌型	包			4.20
30	低温锅打印色带	/	/	个			15.00
31	擦手纸	200/包	200/包	包			10.20
32	腰穿包针头	7号	7号	个			30.00
33	腰穿包针头	9号	9号	个			30.00
34	腰穿包针头	12号	12号	个			30.00
35	骨穿包针头	16号	16号	个			30.00
36	骨穿包针头	18号	18号	个			30.00
37	胸穿包针头	12号	12号	个		配套硅胶管	30.00
38	胸穿包针头	16号	16号	个		配套硅胶管	30.00
39	测压管	直型	直型	个			80.00
40	测压管	L型	L型	个			80.00
41	探针清洁系统	3.75ml*3/套	3.75ml*3/套	套			4500.00
42	开放试剂瓶	10个/盒	10个/盒	盒			4050.00

1. 试剂进货应做到来源渠道正规，货物优质、有效，有批准文号、生产日期。

2．库存及运输要求：需要冷冻、冷藏保管的试剂应保存在相关低温环境内，并经常检查温度。提供运输设备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

3．提供所投试剂及相关设备的彩页、说明书作为技术评分佐证依据。

4．本次所采购的试剂耗材需匹配医院现有设备使用，若投标供应商成交后因供应商所投产品不能完全匹配采购单位设备机型使用，导致采购单位设备无法正常运转，采购单位有权进行退货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有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5．签订合同时需提供试剂参加卫健委的质评证书。

6．合同履约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服务期限内如果中标企业未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考核不合格或不配合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国家政策降价等情况，可以终止合同。

7．因国家政策变化科研项目取消时，则该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8．如遇医院实验室关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配送时间：急需用品 4 个小时内送到，一般用品 24 小时内送到，最长不要超过 48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0．技术支持：供应商需提供1名以上技术支持,接到电话 2 小时内响应。

1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到货支付50%，到货90天支付50%。注：付款须提供合规发票及相关资料。

12.因项目性质特殊，采购数量事前无法确定，采购人不承诺最低采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求下达订单。结算按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超出预算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供应商自行承担。**（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　　录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后附以下相关资料：

（1）提供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供应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 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 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 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健全的财务（2023年-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3）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4））①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盖有税务部门电子公章的完税证明（所提供完税证明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投标人提供上述任一税种或其他合法税种的有效完税凭证，即视为满足本项要求，不要求提供全部税种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足1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盖有税务部门电子公章的无欠税证明）；

②须提供开标截止日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税务部门社保费完税证明、社保部门缴费单据均可，电子公章或实体公章均认可），成立不足1个月的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社保开户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其相应文件证明；

（5）须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6）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③近三年内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④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⑤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当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注：证件须在有效期内，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六、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七、主要业绩证明

八、其他资料

九、技术方案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 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证书（若有）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　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附清晰可见的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并注明页码。未附业绩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

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九、技术方案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一、报价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供货地点	质量标准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				
投标有效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元表示。

2、本项目总报价包括货物、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3.该表应详细列明单价合计，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分项报价明细表及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合价）为各品目单价合计。供货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配置）	制造商/品牌	投标单价（元）	备注
1		具体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2							
3							
...							
单价合计：小写：　（大写：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各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

2.投标人以每个品目的规格要求填报单价。供货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3.分项报价明细表及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合价）为各品目单价合计。供货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注：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